

#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指〔2019〕158号

##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罗山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做好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河财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基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382万元，其中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9个，资金360万元（中央资金360万元，省级资金0万元）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114万元（中央资金57万元，省级资金57万元），农村公益事业资金908万元（中央资金），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（详见附件1-3）。该项指标收入中央资金部分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

“1100313 农林水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科目；省级资金部分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科目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科目。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请按照重点任务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、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，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规范资金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8 号）要求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、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地应于 7 月 12 日前上报年度绩效目标（参照附件 5，需加盖公章）

三、各级财政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奖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及以上奖补资金 40 万元、不足部分由市、县（区）安排补足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，贫困县可按照《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豫办〔2018〕35 号）等中央、省相关规定进行统筹使用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市级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
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部分，不发县区）
2.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
（美丽乡村建设部分，不发县区）
3. 2019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
（农村公益事业部分，不发县区）
5.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# 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级主管部门	专项实施期			
县)主管部门	市(县)共管部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省以上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建成田园综合体数量	
			指标2: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
			指标3: 建设美丽乡村数量	
			指标4: 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美丽乡村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村村容村貌	
			指标2: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集体经济收入增长	
			指标3: 田园综合体利益分享机制	
		实效指标	指标1: 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	
			指标2: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	
			指标3: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完成及时率	
			指标4: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预算评审率	
	指标2: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田园综合体项目	
			指标2: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所在村农民收入	
			指标3: 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田园综合体和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带动农民增收	
			指标2: 田园综合体和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吸纳贫困人口就业	
			指标3: 项目实施区域基层组织建设	
			指标4: 项目实施区域精神文明建设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区域人居环境	
			指标2: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实施区域人居环境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田园综合体项目	
			指标2: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	
指标3: 农村综合改革新机制				
指标4: 建成农村公益设施作用发挥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	
		指标2: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	